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ACO-2-002
公佈日期：101年4月11日		頁次：1

94.1.5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

貳、範圍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執行委員會之教務、學務、總務及人事等相關任務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
2. 教務處及研發處：負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3. 學務處及人事室：負責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總務處：負責規劃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肆、名詞解釋：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執行委員會之任務，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第三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四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大學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七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 ACO-2-002
公佈日期：101 年 4 月 11 日		頁次：2

第八條 本校為教職員工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各項福利措施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九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因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教職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形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因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二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三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十四條 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第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除了有法定得受理之原因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從事調查時，相關人員必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調查結果必須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六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具有申復權，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以接獲通知書之次日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列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性騷擾防治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3. 性別工作平等法
4. 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柒、使用表單：無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4
公佈日期：107年11月28日		頁次：1

83年12月28日8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85年6月5日董事會第3屆第3次常會通過
89年1月28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2月23日第28次董事會座談會紀錄決議
91年4月24日9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4月25日第52次董事會座談會紀錄決議
92年11月5日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24日第91次董事及顧問諮詢委員會議決議
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4月27日第96次董事及顧問諮詢委員會議決議
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26日董事會第7屆第22次臨時會會議決議
98年4月17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0024號函核備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第8屆董事會第26次臨時會會議通過
101年7月20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1)儲金字第0446號函核備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9日第9屆董事會第15次常會會議通過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15日儲金業字第1060003734號函核備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6日第10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會議通過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10日儲金業字第1070001641號函核備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第10屆董事會第7次臨時會會議通過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儲金業字第1070004173號函核備

壹、目的

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中華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範圍

本校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人事室：造具敘薪名冊報敘薪審核學校、製發敘薪通知書。
- 二、校教評會：初任教師依據檢附之學經歷之提敘證明文件審核起敘薪額。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俸共三十九級)薪額，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工友薪級表如附表(三)。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敘薪原則：

一、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4
公佈日期：107年11月28日		頁次：2

330起敘。

- 二、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同等級學校之專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三、獲得學位後，在國內、外校院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工作且符合「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者，年資得參酌採計。
- 四、獲得學位後曾任公職，或從事專門職業或職務，其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年資得參酌採計，與任教科目不相近者不予採計。
- 五、前述各項提計年資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研究人員之核敘比照教師敘薪原則辦理。
- 六、初任本校教師之核敘作業，由人事室造具敘薪名冊並附學經歷之提敘證明文件，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最後依校教評會之核敘結果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敘薪。

第四條 本校職員及技工、工友敘薪原則：

- 一、初任本校之職員，以依聘用資格所需學歷起敘為原則，起敘標準如附表(四)。
- 二、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且以不高於原薪級為原則，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三、擔任一級主管者，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並得採計曾任大學校院、政府機關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且以不高於原敘薪級為原則，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四、初任本校技工、工友依學歷為起敘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三)。

第五條 教職員工敘薪年資採計年資之限制：

- 一、折算不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 二、以經歷折算年資併計者，需於到職十五日內附經歷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採計。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十五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並發予敘薪通知書。持國外學歷者，應另辦理學歷查證。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董事會審議後，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
- 三、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
- 附表(一)、教師薪級表
- 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附表(三)、工友薪級表
- 附表(四)、職員起敘標準表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文件編號：AJ0-2-304
公佈日期：107年11月28日		頁次：3

柒、使用表單

無。